（上接B457版）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估，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该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须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前述两个原因须对所涉及的共计176名激励对象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上述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因该议案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88,508,39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42,700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44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6,105,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831,575.3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1%，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制定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较为详细客观地分析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须按规定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因前述两个原因对所涉及的共计176名激励对象560,4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247,959.92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749,106.01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17,247,959.9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商誉减值损失金额5,749,106.01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①=②+③	17,247,959.9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②	17,570,15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③	-322,191.70
资产减值损失④=⑤+⑥+⑦	5,749,106.01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⑤	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⑥	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⑦	5,749,106.01
合计非①=①+④	22,997,065.9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4年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2,997,065.93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三、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44,52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8,792,500.00元，并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0,225,6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566,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360,971,918.48
加：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4,570,654.5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注1）	2,370,437.5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注2）	50,168,970.94

注1：专户余额1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专户余额2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2年2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206,099.0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59,708.1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2390609633	32,903,500	2,103,125.0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1,505.3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100,000,000	—
合计1（注1）			538,792,500	2,370,437.5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0021110000178617	152,591,797.68	26,998,043.4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42,012,707.21	5,692,783.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354	18,841,022.85	16,721,879.6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20,110,081.13	853,264.84
合计2（注2）			233,562,609.87	50,168,970.94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00元，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00元（合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报告期内，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9,629,2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日募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6.11	2,881,826.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 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472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户名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5期	券商理财	20,000,000	2024.10.11-2025.2.10	1.8%-2.7%	否
合计				20,000,000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41,943,593.92元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和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003和2024-005）。前述金额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原专户余额扣除原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后实际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原定建设完成状态，“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因规划原因建设受限，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和风险提示，于2024年2月方才披露相关内容，披露内容详见前述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003和2024-005）。

除此之外，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66,900.00（注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948,39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09.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601,14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是	250,450,100.00	107,976,476.55	107,976,476.55	2,985,483.02	107,790,000.00	-177,404.55	99.84	2024年2月	62,966,701.65	注4	注4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3,444,600.00	62,976,406.34	62,976,406.34	1,047,432.91	62,976,406.34	0	100	2023年8月	19,570,017.1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768,700.00	13,214,830.12	13,214,830.12	715,972.56	13,214,830.12	0	100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2,903,500.00	13,570,804.56	13,570,804.56	87,106.58	11,498,440.56	-2,072,400	84.73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是	—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165,112,400.00	165,112,400.00	-68,450,209.87	70.69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厂房仍在建设中，未投产	否
合计	—	518,566,900.00	431,301,160.44	531,301,160.44	169,948,392.07	460,601,146.02	-70,700,014.42	86.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相关项目已变更，见注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了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4：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应已披露公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注2）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165,112,400.00	165,112,400.00	70.69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厂房仍在建设中，未投产	否
合计	—	233,562,609.87	233,562,609.87	165,112,400.00	165,112,400.00	70.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扩产项目即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技改项目即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